

第 一 輯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
度

考試院湖北湖南考銓處大事記



目錄

考試院湖北湖南考銓處大事記編輯辦法

三十五年度大事記

三十五年度經費概況表

三十五年度各種考試應考人數統計表

三十五年度辦理銓敘案件統計表

三十五年度員額概況表

三十五年度薦任以上職員一覽表

三十五年度大事記附件冊存目

考試院湖北湖南考銓處大事記



3 2285 1904 1

AG
7873 63
226

凡例

一、本大事記編輯，略仿編年書目史例，依時記事，以事繫目，儘書綱要，其有應加註明者，別附按語於其後。

一、本大事記編輯標準，悉依本處大事記編輯辦法第一條之規定記載之。

一、編載事項有應附原件者按月另輯附件冊，繫以號次，以備查考。

一、本處成立未久，本大事記初編起三十五年二月訖同年十二月，茲定名爲第一輯，嗣後以每一年度爲一輯。

一、初編伊始，檢輯漏誤，容所難免，尙祈閱者不吝匡正。

考試院湖北湖南考銓處謹識

考試院湖北湖南考銓處大事記編輯辦法

一、本處大事記應記載之內容如左：

- (一) 中央頒佈有關人事制度之重要政令文告
- (二) 本院院長會部長官之重要訓示
- (三) 上級機關之考核及其評判
- (四) 考銓法規公佈施行修正或廢止之年月日及其內容要點與廢止之事由
- (五) 高等考試及轄區內普通考試初試再試舉行之日期地點種類及及格人數
- (六) 轄區內縣長考試舉行之日期地點及及格人數
- (七) 轄區內各種考試典試委員會試初處或驗覈委員會組織成立日期及委員以上之員名
- (八) 每年度轄區內考試及格人數之分類統計及其累計數
- (九) 每年度轄區內銓敘合格人數之各種統計及其累計數
- (十) 每年度工作計劃之編造
- (十一) 每年度經費概算及決算之編造
- (十二) 本處處務會議次數日期及其重要決議案
- (十三) 本處組織之增減或變更
- (十四) 薦任以上人員之任免選調

考試院湖北湖南考銓處大事記

考試院湖北湖南考銓處大事記

二

(十五) 每年度考績考成之結果

(十六) 本處重要營繕工程及公共設備

(十七) 長官因公之行役

(十八) 對外重要公務接洽

(十九) 轄區內省政府之重要人事動態

(二十) 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二、前條應行記載之事項由主任祕書於核閱收文時檢交編輯人員隨時編記其無收文之應記載者由各有關科室擬具節略並檢附有關資料或於有關文件上加蓋「編入大事記」送祕書室核編

三、本大事記編輯體例以時紀事以事繫目每項記載僅書綱要並得另附接洽於後

四、本大事記每月呈閱一次每年度終了印行之

五、本辦法自呈准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

考試院湖北湖南考銓處大事記

二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公佈考銓處組織條例。

附條例一份(附件二)

四月一日

考試院公佈考銓處處務規程。

附規程一份(附件二)

四月十一日

考試院令派洪毅代理湖北湖南考銓處處長。

按考銓處組織條例公佈後，考試院規制在全國各省區先成立十處、遴定各處處長人選，並規定處址，計浙閩處王訥言，設杭州，皖贛處周邦道，設安慶，(周旋調任江西省教育廳長，現改派夏蕪繼任)。川康處龔炎，設成都，滇黔處周毓暄，設昆明，粵桂處陳仲經，設廣州，冀魯處馬國琳，設北平，晉綏處李福星，設太原，(李旋因事辭職，改派趙耕安繼任)。陝豫處方保漢，設西安，甘寧青處水梓，設蘭州，其中浙閩，陝豫，甘寧青三處，由前銓敝部各該區銓敝處分別改組成立。本處由前湘粵桂銓敝處改組，自長沙移設武昌。前任處長彭漢儻調任考選委員會專門委員。

五月二十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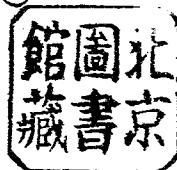
考試院撥發本處開辦費九百萬元，三至五月份經常費一百零五萬六千元。

按本處開辦費預算核定為六百萬元，考試院以不敷甚鉅，經院務會議決定另墊發三百萬元。又經常費預算數每月為三十五萬二千元，自本年三月份起支，考試院准將三至五月份經常費撥領，以資彌補。

五月二十三日

洪處長在京籌備事畢，啓程赴漢。

考試院湖北湖南考銓處大事記



(南)

考試院湖北湖南考銓處大事記

二

五月二十九日 准湖北省公產清理處函，以奉湖北省政府主席批准，指撥武昌三道街前民政廳舊址房屋爲本處辦公地址。

六月八日 洪處長先行視事。

同日 派董暉代理主任秘書，龍祥代理秘書。

六月十五日 開始修繕辦公房屋西式樓房及平房共四棟。

按湖北省政府指撥本處辦公之前民政廳舊址，大部完整房屋，爲軍政部第二陸軍衛生材料庫所佔用。本處僅分得前民政廳之吏治研究會房屋四棟。戰時敵軍改爲官兵醫院，旋住日俘及駐軍，損壞甚重，因就上項分得之屋，開始招工修繕。

六月十八日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武漢行營主任批令第二陸軍衛生材料庫將佔用舊民政廳之山上餘屋四棟撥交本處使用。

按本處辦公房屋，不敷應用，洪處長迭向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武漢行營及後勤總司令部第二補給區司令部面請轉飭遷讓，本日奉 行營程主任批示：「堆存衛生材料之屋既不求即讓，則山上餘屋四棟，自應及早撥交該處使用」。

同日 奉 考試院轉頒 國民政府鑄發本處大印及官章各一顆，即日啓用。

按洪處長由京啓程時，以處印不及頒發，奉 考試院刊發木質印信帶省，本日由粵桂考銓處科長熊景雲寶到銅質大印一顆，文曰「湖北湖南考銓處印」又銅質官章一顆，文曰「湖北湖南考銓處處長」。

六月十九日 派項英傑代理第五科科长。

六月二十二日 軍政部第二陸軍衛生材料庫劃撥寧靜樓一座，西首平房一棟，及蘆簾瓦屋一間，並劃定本處與倉庫鄰界。

按武漢行營批令該庫分撥房屋四棟，迭經交涉，始允劃分樓房及平房如上尚餘兩棟待交。

六月二十四日 湖北省立第一女子職業學校佔用本處宿舍，聲稱留靜樓及平房係其校產，

六月二十五日 湖北省教育廳派科長廖西平，督學譚康炳先後來處查勘女子職業學校與本處界址。

按自女子職業學校佔屋後，本處即向武陽地籍整理處查取有關前民政廳地籍圖，證實前屋係在指撥廳址之內，並迭向湖北省教育廳交涉，請飭該校退出。

六月二十九日 洪處長偕秘書熊祥等赴長沙接收前銓敘部湘粵桂銓敘處。

七月四日 淮湖北省教育廳電復，已飭省立第一女子職業學校將寧靜樓退出。

七月十日 洪處長自湘接收完畢回處。

七月十一日 派劉守中代理第一科科长，甘岱峯代理第三科科长並兼代第四科科務。

按劉廿二科長係呈准 考選委員會及 銓敘部分別調用。

七月十二日 開始修繕職員宿舍，開關山間走道，並添建廚房門房等工程。

按倉庫劃分房屋，僅能作職員宿舍，仍不敷用，復多殘破，因有第二次修繕及添建工程。

七月十三日 派歐陽理代理專員，兼代統計員，並幫辦第二科科務。

按歐陽專員係呈准 考選委員會調用。

七月十七日 派馮力生代理專員。

考試院湖北湖南考銓處大事記

考試院湖北湖南考銓處大事記

四

七月二十日

舉行第一次處務會議，通過整理前任交案，清理前湘銓敘處積案，文書管理暫行辦法，宿舍管理規則，大事記編輯辦法，工作月報表等要案，附議事錄一份（附件三）

七月二十一日

洪處長受聘監試教育部武漢區公費及自費生留學考試。

七月二十二日

公佈本處文書管理暫行辦法。附辦法一份（附件四）

七月二十四日

公佈本處職員簽到規則。附規則一份（附件五）

七月二十六日

奉 考試院公告三十五年高等考試初試，三十五年特種考試人事行政人員考試初試，三十五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三十五年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初試。

按上項各類考試公告，摘要如左：

甲、三十五年高等考試初試

一、日期 自三十五年十月二十日起

二、地點 南京 北平 武昌 成都 洛陽 蘭州 廣州 福州 昆明 瀋陽 台北等十一區。

三、類別

- | | | |
|----------|----------|-----------|
| 一、普通行政人員 | 二、教育行政人員 | 三、社會行政人員 |
| 四、土地行政人員 | 五、衛生行政人員 | 六、經濟行政人員 |
| 七、財政金融人員 | 八、戶政人員 | 九、外交官領事官 |
| 十、會計審計人員 | 十一、統計人員 | 十二、度量衡檢定員 |
| 十三、建設人員 | 內分： | |

- 一、土木主程科
- 二、水利主程科
- 三、建築工程科
- 四、衛生工程科
- 五、電機工程科
- 六、機械工程科
- 七、化學工程科
- 八、紡織工程科
- 九、礦冶工程科
- 十、航空工程科
- 十一、氣象科
- 十二、森林科
- 十三、水產科
- 十四、畜牧獸醫科
- 十五、農藝園藝科
- 十六、農業經濟科

乙、三十五年特種考試人專行政人員考試範圍

- 一、日期 同 前
- 二、地點 同 前

丙、三十五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 一、日期 同 前
- 二、地點 同 前
- 三、類別

子、高等考試

- 一、工業技師
- 二、建築技師
- 三、衛生工程技師
- 四、紡織技師
- 五、土木技師
- 六、水利技師
- 七、化學工程技師
- 八、機械技師
- 九、航空工程技師
- 十、農事人員

考試院關於北滿通商特種考試事

考院試湖北湖南考銓處大事記

一，醫師 二，藥劑師 三，牙醫師
普通考試 醫事人員

一，護士 二，助產士 三，藥劑生 四，鑲牙生

寅， 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 日期三十五年十一月一日起
地點同

丁， 三十五年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

一，日期 三十五年十一月一日起

二，地點 同

三，類別 前

一、 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

二、 普通考試 一、法院書記官 二、監獄官 三、會計人員 四、統計人員

三、 特種考試 縣司法處審判官考試

八月一日 派科長甘岱峯科員吳文煥杜子清赴湖北省政府接收湖北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公文檔案及公物。

同 日 公佈本處職員證章遺失補領辦法，附辦法一份（附件六）

八月三日 舉行第一次臨時處務會議，修正通過本處銓敘審查委員會組織規則草案，及通過關於任用級俸審查暨考績覆核等案。附議事錄一份（附件七）

八月六日 派朱 健代理秘書。

同日 派翁信宇，陳承 代理專員。

同日 奉 院令轉奉 國民政府令准關於備用人員登記區域擴大至全國一律施行。

按備用人員登記條例，前經 國民政府令准自三十一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先定四川、西康、陝西、甘肅、甯夏、青海、新疆、湖南、湖北、安徽、江西、浙江、福建、河南、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十八省及重慶市為施行區域。現以抗戰勝利，復員需才，備用人員登記區域，自應擴大至全國一律施行。

八月十日 舉行第二次處務會議，指派人員擬定本處辦事細則，通過繕印文件管理辦法，職員借

薪辦法，及關於任用級俸審查暨考績覈核等案。附議事錄一份，（附件八）

八月十二日 公佈本處繕印文件管理辦法。附辦法一份（附件九）

八月十三日 奉 院令：抄發「僞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體任職人員候選及任用限制辦法。附辦法

一份，（附件十）

同日 公佈本處職員借薪辦法。附辦法一份（附件十一）

同日 奉 院令規定考銓處與轄區省府各廳處附屬機關及縣市政府往逕行文程式。

按上項規定如左：

（一）對省市政府及各廳處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用公函或代電。

（二）對縣市政府關於考銓案件用令，其他一律用公函。

考試院湖北湖南考銓處大事記

考試院湖北湖南考銓處大事記

八

(三) 對人事機構除人事處用公函外，餘悉用令。

八月十五日 奉 院令轉奉 國民政府令准施行「公務員因公傷病核給醫藥費辦法」，並將職

時公務員因公傷病核給醫藥費辦法，同時廢止。附辦法一份(附件十二)

八月十七日 舉行第二次臨時處務會議，通過關於任用級俸審查及考績考成覆核等案。附議事錄一

份(附件十三)

八月二十日 考選委員會令發本年高等考試初試暨各項考試費一百六十萬元。

同 日 本處修繕工程完竣，派董祕書，馬會計員會同驗收。

八月二十四日 舉行第三次處務會議，修正通過短程出差費支給辦法，錄事甄用規則，值勤規則，職

員請假規則等案。附議事錄一份(附件十四)

八月二十六日 特種考試湖北省^{稅務會計}人員考試，本日起開始筆試，本處准函派劉科長守中前往監場。

八月二十八日 奉 院令轉奉 國民政府令修正公佈司法官訓練辦法。附辦法一份(附件十五)

八月三十一日 舉行第三次臨時處務會議，通過關於任用級俸審查及考績考成等案。附議事錄一份(

附件十六)

同 日 公佈本處職員值勤規則，錄事甄用規則，及短程出差費支給辦法，附規則及辦法各一

份(附件十七、十八、十九)

九月 七日 舉行第四次處務會議，修正通過本處職員請假規則，會計庶務出納工作聯繫辦法並通

過任用級俸審查，考績考成，暨成績審查考核等案。附議事錄一份（附件二十）

同日 奉 考選委員會 陳委員長頒發本處成立及洪處長宣誓就職典禮訓詞。附訓詞一

份，（附件二十一）

九月九日 本處舉行成立及洪處長宣誓就職典禮，奉 院令知轉請 中央委員兼湖北省黨部

主任委員方覺慧監試。

同日 奉 銓敘部賈部長頒發本處成立及洪處長宣誓就職典禮訓詞。附訓詞一份（附件二

十二）

九月十三日 公佈本處職員請假規則及會計庶務出納工作聯繫辦法。附規則及辦法各一份。附件（

二十三，二十四）

九月十四日 舉行第四次臨時處務會議，通過任用級俸審查考績考成及成績審查考核等案。附議事

錄一份（附件二十五）

九月十六日 奉 考選委員會頒發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辦法補充事項暨改訂履歷書清冊及乙種候

選人證書式樣。附補充事項一份，（附件二十六）

九月二十一日 舉行第五次處務會議，通過任用級俸審查考績考成及成績審查考核等案。附議事錄一

份，（附件二十七）

九月二十四日 奉 考選委員會代電，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普通考試之檢覈，由考銓處辦理

，高等考試之檢覈，以聲請人逕呈會中核辦為原則。其有呈送各處者，即檢同原件轉會核辦。中醫

考試院湖北湖南考銓處大事記

考試院湖北湖南考銓處大事記

十

師檢覈暫由會辦理。

同日 奉 銓敘部令發本部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提要。附計劃提要一份（附件二十八）

九月二十五日 奉 銓敘部令抄發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實施辦法並將三十四年六月一日公佈之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實施辦法同時廢止。附辦法一份（附件二十九）

九月二十七日奉 考選委員會令准特種考試湖北省稅務及會計人員考試於八月二十六日在武昌舉行。

同日 日 公佈本處公役管理規則。附規則一份（附件三十）

九月二十八日 舉行第五次臨時處務會議通過任用級俸審查考績考成成績審查考核及撫卹初審等案。

附議事錄一份（附件三十一）

九月三十日 奉 考選委員會代電，轉發三十五年高等考試初試各試區監試委員清單一份。

按單列武昌區監試委員為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苗培成。

十月五日 舉行第六次處務會議，修正通過本處各類收款收支處理辦法，及編造本處三十六年度

工作計劃，規定銓敘案件審查期限暨通過關於任用級俸審查，聘任遴任級俸審查，考績覆核，成績

審查，撫卹初審，備用人員初審等案。附議事錄一份（附件三十二）

十月七日 奉 院令層奉核定本處追加三十五年度開辦費一千八萬元。

十月十一日 公佈本處各類收款收支處理辦法。附辦法一份（附件三十三）

同日 奉 考選委員會代電轉發三十五年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各試區

監試委員清單一份。

監試委員清單一份。

按單列武昌區監試委員爲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苗培成。

十月十二日 舉行第六次臨時處務會議，通過任用級俸審查成績考核，暨備用人員登記等案。附議

事錄一份（附件三十四）

十月十五日 派劉重民代理專員。

十月十六日 奉 考選委員會令轉奉 令簡派洪毅爲三十五年高等考試試務處武昌區試務辦

事處處長。

十月二十日 舉行三十五年高等考試初試，特種考試人事行政人員考試初試，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按上列各種考試公告自十月二十日起至二十三日止，分在南京、北平、武昌、成都、洛陽、蘭州、廣州、福州、昆明、瀋陽、台北、上海、太原、貴陽等十四處舉行。計武昌區報名者共七百二十九人，審查合格者共五百六十四人，體格檢查合格者共四百零三人，本日入場應試者計三百八十六人。試場即借用本處附近之湖北省立第二女子師範學校。

十月二十二日 三十五年高等考試初試等類考試舉行完畢。

按二十三日應試之牙醫師，護士，鑲牙生等類以無人到場應考，故各種考試即於本日完畢。

十月二十四日 派王愷代理第四科科长。

同日 派科長劉守中赴長沙接收湖南省政府公職候選人考試有關文卷冊籍。

考試院湖北湖南考銓處大事記

考院試湖北湖南考銓處大事記

一一一

同

日 奉 考選委員會令規定各省市聲請舉行普通考試，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應於法定期間將應行公告事項草案報由各該省區考銓處呈會核辦。

按各省市聲請舉行普通考試，原由各省市政府或訓練機關或考試委員會，依法於試期三個月前擬具應行公告事項草案報由 考選委員會轉呈 考試院核准後，由會函由原聲請機關就近公告。

茲以各考銓處成立，因變更聲請舉行考試程序如上。

十月二十六日 奉 考選委員會令轉奉簡派洪 毅為三十五年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武昌區試務辦事處處長。

同

日 奉 銓敘部令抄發文武職公務員被處罰案件通佈辦法。附辦法一份（附件三十五）

同 日 奉銓敘部令，層奉核准施行雇員給卸辦法並將戰時雇員公役給卸辦法同時廢止。附辦法一份（附件三十六）

同

日 舉行第七次處務會議，通過關於任用級俸審查，考績覆核，考成考核及撫卹初審等案。附議事錄一份（附件三十七）

十月二十八日 舉行三十五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武昌區口試委員會議，附議事錄一份（附件三十八）

按上項口試係由本處按照規定聘請當地名醫余子祥、胡書城、謝匯東等三人為襄試委員，担任口試事宜。

十月二十九日 奉 院令公佈考銓銓銜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附規程一份（附件三十九）

十月三十日 三十五年度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湘粵桂區視導員孫軼塵，及協助視導員楊揚本日過處入湘。

十一月一日 開始舉行三十五年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

按上列各種考試，公告自十一月一日起至三日止分在南京 北平 武昌 成都 洛陽 蘭州 廣州

福州 昆明 瀋陽 台北 上海 太原 貴陽等十四處舉行。計武昌區報名者共二百六十一人，

審查合格者二百二十六人，體格檢查合格者一百七十人，本日入場應試者共計一百五十七人。

十一月三日 三十五年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及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舉行完畢。

十一月四日 奉 院令公佈公務員登記規則。附規則一份（附件四十）

十一月五日 准湖北省縣長考試試務處函轉奉 簡任派洪毅為湖北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

十一月六日 敦請 考試院參事兼人事處處長劉味莘先生在本處大禮堂訓話。

按 劉處長因赴湘典試縣長考試，由京抵鄂，本處因召集全體職員請其訓話。其訓示要點：一、各考銓處成立之經過。二、考銓處與人事處職權之關係。三、關於考銓工作應注意之點。四、考銓工作人員公餘應注意瑣修。

十一月九日 舉行第八次處務會議，修正通過本處辦事細則草案，規定本處公文簡化程序辦法，並通過關於任用級俸審查，考績覆核，考成覆核，成績審查，撫卹初審等案。附議事錄一份（附件四

考院試湖北湖南考銓處大事記

考試院湖北湖南考銓處大事記

一四

十一)

十一月十一日 派董 曄、熊 祥、朱 健、甘岱峯、王 愷、馮力生、劉重民、陳承澤、李鳳池、
爲本處銓敘審查委員會委員。

十一月十二日 三十五年度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豫鄂贛皖區視導員李飛及鵬協助視導員湯傳昶等由洛
到處。

十一月十四日

准

考試院祕書處函抄發院務會議通過之考銓處業務案。附關於考銓處業務案一份

(附四十二)

十一月十五日

派董 曄、熊 祥、朱 健、劉守中、馮力生、翁信宇、劉重民、陳承澤、爲本處公
職候選人檢覈委員會委員。

同

日 本處銓敘審查委員會成立，舉行第一次會議，決定本會會議日期及行查有關任用之懲
戒案辦法，關於依照獎敘戰時公務員送審案之申請復審意見，擬訂送審須知，暨通過關於任用級俸
審查，考績覆核，成績審查，撫卹初審等案。附議事錄一份(附件四十三)。

同

日 湖北省縣長考試開始舉行。

按上項考試迭准湖北省縣長考試試務處函電實到應考人八十一名。九十日筆試完竣，二十日口試。
十一月十六日 奉 銓敘部令抄發廢止浙江等八省所定戰地公務員各種任用辦法名稱單一份。

按單內所列湖北湖南兩省廢止之戰時任用辦法爲湖北省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辦法，湖南省非常
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辦法，湖南省非常時期戰地技術人員任用辦法，及湖南省非常時期戰地縣行政

人員任用辦法四種。

十一月十八日 奉 院令公佈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辦法補充事項第五條修正條文。附修正條文一份

(附件四十四)

十一月十九日 奉 院令核定各考銓處會計室員額編制。

按核定員額為各考銓處設會計一人佐理員二人，均委任。雇員一人雇用。

十一月二十日 湖北省縣長考試放榜錄取劉 琦等十八名。

按上項考試准湖北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會代電錄取劉 琦、陳興華、丁裕超、田鼎甲、龍舒甲、李家驥、熊 祥、方肇理、聶劍樵、李純方、張家訓、劉翰華，余福康、雷必震、張定軒、闕成寧、鍾濟民、尹民璋等十八名。

十一月二十一日 本處會同湖北省民政廳召開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座談會。

按是日出席者有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豫鄂贛皖區視導員李飛鵬及湖北省民政廳、省市黨部、青年團，社會處、人事處，武昌漢口市政府、武昌漢陽縣政府等機關代表，經決定進行辦法：(一)請余廳長與洪處長用私人名義致函各縣市長加緊辦理檢覈，并隨時組織督導團下鄉督辦。(二)請省市黨部團部通令全體黨員團員積極參加檢覈。(三)請社會處設法鼓勵各民衆團體參加檢覈。(四)請人事處督促各機關人事機構辦理認定。(五)舉辦公職候選人考試宣傳週。

十一月二十二日 舉行本處銓敘審查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關於任用級俸審查，聘派遴任審查，成績審查，考核，及撫卹初審等案。附議事錄一份(附件四十五)

考試院湖北湖南考銓處大事記

考試院湖北湖南考銓處大事記

一六

十一月二十三日 舉行第九次處務會議，修正通過公職候選人考試鄂湘兩省考銓認定辦法草案，暨決定製卡片籍及給架用費開支辦法等案，附議事錄一份（附件四十六）

十一月二十九日 舉行本處銓敘審查委員會第三次會議通過關於任用級俸審查，成績^結審查，考核，撫卹初審，及退休初審等案。附議事錄一份（附件四十七）

同日 派翁信孚為本處銓敘審查委員會委員。

同日 按本處審查委員會委員朱 健因事繁未克兼顧，改派翁信孚為委員。

十二月六日 舉行本處銓敘審查委員會第四次會議，通過關於任用給俸審查，成績審查，考核及撫卹初審等案。附議事錄一份（附件四十八）

十二月七日 舉行第十次處務會議，決定本處公文簡化辦法之判行程序及辦理手續，暨編送本年度工作報告等案。附議事錄一份（附件四十九）

同日 奉 院令抄發新訂公務員任用審查表暨公務員履歷表式及說明，並指示辦理任用審查案應注意事項。

十二月十三日 舉行本處銓敘審查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決定關於巡官本職解釋一案，呈 部請示，及通過關於任用級俸審查，聘派選任審查，考績考成覆核暨成績考核等案。附議事錄一份（附件五十）

同日 奉 銓敘部令，抄發修正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國民政府部份。附表一份（附件五十）

一）

十二月十四日 奉 銓敍部令，各考銓處備用人員登記審核範圍，仍依照各銓敍處慣例辦理。

按前由各銓敍處辦理之備用人員登記，不分官等，一律由各銓敍處審核後呈 部覆核。

十二月二十日 舉行本處銓敍審查委員會第六次會議，決定本會各委員每次開會提案日期，編訂考績

須知辦法，及通過關於任用級俸審查，考績考成覆核，暨成績審查等案。附議事錄一份（附件五十

二）

同日 奉 銓敍部令：抄發公務員支給薪俸限制辦法修正第二條及六條條文。附修正條文

一份（附件五十三）

十一月二十一日 舉行第十一次處務會議，修正通過本處考績委員會辦事細則草案。附議事錄一份（

附件五十四）

同日 派董 曄、馮力生、劉守中、歐陽埏、甘岱峯、王 愷、項英傑、馬國棟、李鳳池、

爲本處考績委員會委員並指定董 曄爲主席。

十二月二十七日 舉行本處銓敍審查委員會第七次會議，通過送審須知，考績須知，及關於任用級俸

審查成績審查考核暨備用人員登記初審等案。附議事錄一份（附件五十五）

十二月三十日 公佈本處考績委員會辦事細則。附細則一份（附件五十六）

三十五年經臨費概況表

名 稱	全 年		合 計	全年度實付數	預算餘絀	備 註
	原預算數	追加預算數				
本處經常費	三,五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〇	一八四,五六八,〇〇〇	三,五六七,九〇〇	一三三,一〇〇	結餘數因支付押金無款解庫
本處開辦費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四,五六八,〇〇〇	三,九一九,四〇〇	五三〇	結餘數已解庫
生活補助費	二,〇七〇,〇〇〇	一〇一,三三三,〇〇〇	一八四,五六八,〇〇〇	九七,七三三,三三三	四,六四〇,三三三	結餘數已解庫
三十五年高等考試各項考試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四,五六八,〇〇〇	六,一三三,四〇〇	三三,四〇〇	
公職候選人彙刊檢覈費	三三〇,〇〇〇		一八四,五六八,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合 計	四,二二〇,〇〇〇	二二,六六三,〇〇〇	一八四,五六八,〇〇〇	一四,八〇〇,六四六	四,七五三,五五四	

三十五年度各種考試應考人數統計表

考 選 公 職 候 選 人 數	考 試 名 稱		項 別	應 考 人 數	及 格 人 數
	甲 種 公 職 候 選 人	乙 種 公 職 候 選 人			
檢 共	(一) 三十五年高等考試初試		計	八, 二一五	八, 〇八五
	(二) 三十五年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高等考試初試		計	六二	
命 人 員	(三) 三十五年第二次司法人員普通考試初試		計	四二一	
	(四) 三十五年特種考試人事行政人員考試初試		計	一六	
考 試 特 種	(五) 三十五年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特種考試審判官考試		計	二二二	四七
	(六) 三十五年湖北第一次稅務會計人員考試		計	一五七	三四
考 試 特 種	(七) 三十五年湖北第二次稅務會計人員考試		計	九一	一八
	(八) 三十五年湖北省縣長考試		計	四八七	九九
考 試 特 種	(九) 三十五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高等考試初試		計	九七六	九九
	(十) 三十五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初試		計	二六	
考 試 特 種	(十一) 三十五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醫師考試		計	三八	
	(十二) 三十五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中醫師考試		計	二六	
備 註	總計			九, 二二九	八, 一八四
	任命人員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應考人數以參加筆試人數為準				

考試院湖北湖南考銓處大事記

三十五年度辦理銓敘案件統計表

份部記登				份部核審			
三、三〇〇	初次 登記	動態 登記	備用人員 登記	合格 不合格 合計	任用·審查案	合格	不合格
	七					七	三、六六五
五、四九二	共計		備	合計	案查審俸級	考核	考核
	七	七				八四	三、三三三
六、九三二	共計		備	合計	案郵獎	合計	共計
	七	七				一、二二七	六、九三二
考				考			

三十年度員額概況表

職別	預算		員額		預算俸薪額	十二月實有員額	備註
	簡薦	(法定)委	雇	合計			
處長	一			一	六〇〇	一	
祕書		三		三	四〇一・三〇〇	三	
科長		五		五	四〇〇一・三〇〇	四	
專員		六		六	四〇〇一・三〇〇	五	
科員			三〇	三〇	二〇〇一・二〇〇	二一	
助理員			二四	二四	一三〇一・八五〇	二二	
雇員			二五	二五	七〇	二五	
會計員		一		一	二〇〇	一	
統計員					二〇〇		
合計	一	一四	五六	二五	九六	八三	

考試院湖北湖南考銓處大事記

三十五年度薦任以上職員一覽表

處長	洪毅
秘書	童曄
專員	馮力生
科長	劉守中
	歐陽瑄
	甘岱峯
	王愷
	熊祥
	朱健
	翁信孚
	陳承澤
	劉重民

三十五年度大事記附件冊存目

- 二月
一、考銓處組織條例
- 四月
二、考銓處處務規程
- 七月
三、第一次處務會議議事錄
四、本處文書管理暫行辦法
五、本處職員簽到規則
- 八月
六、本處職員證章遺失補領辦法
七、第一次臨時處務會議議事錄
八、第二次處務會議議事錄
九、本處繕印文件管理辦法
十、僑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體任職人員候選及任用限制辦法
十一、本處職員借薪辦法

考試院湖北湖南考銓處大事記

考試院湖北湖南考銓處大事記

一二、 公務員因公傷病核給醫藥費辦法

一三、 第二次臨時處務會議議事錄

一四、 第三次處務會議議事錄

一五、 司法官訓練辦法

一六、 第三次臨時處務會議議事錄

一七、 本處職員值勤規則

一八、 本處錄事甄用規則

一九、 本處職員短程出差費支給辦法

九月

二十、 第四次處務會議議事錄

二一、 考選委員會陳委員長頒發本處成立暨洪處長宣誓就職典禮訓詞

二二、 銓敘部費部長訓詞

二三、 本處職員請假規則

二四、 本處會計庶務出納工作聯繫辦法

二五、 第四次臨時處務會議議事錄

二六、 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辦法補充事項

二七、 第五次處務會議議事錄

二八、 銓敍部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提要

二九、 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實施辦法

三十、 本處公役管理規則

三一、 第五次臨時處務會議議事錄

十月

三二、 第六次處務會議議事錄

三三、 本處各類收款收支處理辦法

三四、 第六次臨時處務會議議事錄

三五、 文武職公務員被處罰案件通佈辦法

三六、 雇員給卸辦法

三七、 第七次處務會議議事錄

三八、 三十五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武昌區口試委員會議事錄

三九、 考銓處銓敍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十一月

四十、 公務員登記規則

四一、 第八次處務會議議事錄

四二、 考銓處業務案

考試院湖北湖南考銓處大事記

考試院湖北南湖考銓處大事記

四三、 本處銓敘審查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議事錄

四四、 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辦法補充事項第五條修正條文

四五、 本處銓敘審查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議事錄

四六、 第九次處務會議議事錄

四七、 本處銓敘審查委員會第三次會議議事錄

十二月

四八、 本處銓敘審查委員會第四次會議議事錄

四九、 第十次處務會議議事錄

五十、 本處銓敘審查委員會第五次會議議事錄

五一、 修正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國民政府部份

五二、 本處銓敘審查委員會第六次會議議事錄

五三、 公務員支給薪俸限制辦法修正第二條及六條條文

五四、 第十一次處務會議議事錄

五五、 本處銓敘審查委員會第七次會議議事錄

五六、 本處考績委員會辦事細則

72
42007

(11)

湖北湖南考銓處卷總一十五印一五七

146